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

● **投资金额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368,07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使用量 (调整后)	截至 2024 年末 累计投入
1	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20,027.07	20,000.00	14,646.12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7,007.16	6,000.00	5,441.47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055.28	2,000.00	973.14
4	募投项目变更结余资金-待规划	-	-	3,199.10	-
合计			30,089.51	31,199.10	21,060.73

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人民币 21,060.7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09.68 万元；加上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后，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11,209.6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实施部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类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